

附件三

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場地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活動名稱					
活動內容概要					
申請單位名稱				負責人姓名	
稅籍地址				統一編號	
申請單位電話		傳真		聯絡人姓名	
聯絡人電子郵件				行動電話	
申請場地模式	☐ 中華職棒大聯盟/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相關賽事 ☐ 其他棒球或體育賽事 ☐ 回饋檔期 ☐ 全場展覽 ☐ 半場展覽 ☐ 全場模式 ☐ 內野半場模式 ☐ 外野半場模式 ☐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				
欲租用檔期	第一順位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日				
	第二順位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日				
進場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			
綵排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			
正式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共 場				
退場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			
活動人數	預估參與活動人數約 人				
觀眾入場條件	☐ 售票入場活動，售票系統為_____ ☐ 免費入場活動 ☐ 其他入場條件，請說明_____				
注意事項					
一、申請單位保證所填資料均屬確實，若填寫不全或資料不實者，本公司有權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單位提交申請時，應同時檢附稅籍證明/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、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/負責人身分證影本/活動企劃書等各乙份。 三、保證金餘額受領人以上述申請單位為準，如有更動請申請單位以書面提出。 四、本申請書填妥後，請申請單位務必完成大小章用印，本公司方得受理。 五、一經受理，本公司即依此進行檔期審理作業；本申請書不代表本公司已同意申請單位之檔期申請。 六、填寫本申請書前，請詳閱「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場地租用管理辦法」各相關規定。					
申請單位/負責人印鑑章	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欄(請勿填寫)				
	部主管		科主管		承辦人